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84
3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
和保护人权地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2
一、1996 年 7 月至 12 月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A. 对法律改革的援助	7 - 26	3
B. 司法.....	27 - 33	7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4 - 36	9
D. 条约的报告义务和国际义务.....	37 - 42	10
E. 对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援助	43 - 46	11
F. 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教材的编写	47 - 57	13
G. 资料和文件的编写	58 - 59	16
H. 省办事处网	60 - 63	17

导 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54 号决定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4 号决议认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授权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设立办事机构，以进行下列工作：

- (a) 掌管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并确保其连续性；
- (b) 应经选举产生的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协助它履行新加入的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察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 (d) 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e) 继续协助起草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联大在其第 48/154 号决议以及第 49/199、50/178 和 51/98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

3. 委员会在其 1993/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决议的内容知照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并征求它的同意与合作，以方便根据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他们各自授权的任务，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计划和任务。1993 年 11 月 23 日，迈克尔·科尔比先生（澳大利亚）被秘书长任命为他的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任务是保持和柬埔寨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在科尔比先生辞职之后，1996 年 5 月 1 日，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瑞典）为他的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4. 新特别代表在 1996 年下半年，即 7 月和 12 月，对柬埔寨进行了两次访问。访问内容集中在下列方面：保护儿童不被贩卖和剥削；司法和豁免问题；通过禁止进口、使用和储存人员杀伤地雷的法律；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特别是成立政党的权利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警察和军队拘押中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问题；劳工权利。

5.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助特别代表制订了访问计划和进行有关安排与协调。在访问过程中，特别代表与国王陛下、第一和第二首相、司法部长、新闻部长、外交部长、国家警察总监、一些法官和检察官以及监狱官员进行了磋商。他还与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国际援助机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磋商。他还会见了一些国家的外交代表。特别代表访问了3个省份。

6.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关于其前几年的活动方案，见 E/CN.4/1994/73； A/49/635/Add.1； E/CN.4/1995/89； A/50/681/Add.1； E/CN.4/1996/92）。柬埔寨办事处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的工作，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552)。提交委员会的本报告叙述了 1996 年 7 月至 12 月在柬埔寨进行的活动和方案。

一、1996 年 7 月至 12 月人权事务中心在 柬埔寨的活动

A. 对法律改革的援助

7. 柬埔寨办事处通过法律援助股为建立、加强和支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基础以及为保证促进和维护人权与民主进行了很多活动。为起草和执行下列法律，向国会及其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以及王国政府及其各部提供了援助。通过司法之友方案和省办事处网方案向司法机关提供了技术援助。在起草和执行法律方面，还向民众社会，包括非政府和新闻媒介组织与团体提供了援助。

选举法

8.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公共选举法草案，并将其提交部长会议。该法规定设立组织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均由内务部两个部长共同担任主席。这两个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柬埔寨律师协会代表。第一首相和一些议员與情柬埔寨办事处审查该草案并提出意见。办事处已向内务部提供了对该草案的咨询意见。制定国家选举法的工作还处在初步阶段。办事处被要求为起草和审查这一法律提供援助。

9. 办事处广泛地聘请了一些双边和多边选举专家访问柬埔寨王国并向有关各部和部门提供咨询。11 月，法律援助股参加了在开发署办事处举行的一次捐助国会议；在会上，一些国家大使向内务部官员表示了对法律起草进程缓慢、缺乏行政准备以及政府对专家报告作出反应的关切。

政党法

10. 应内务部两部长的请求，1996 年 5 月，办事处协助编写了政党法草案。部长们要求尽快编写草案，并要求将其直接交给他们审议。在编写本报告时，草案尚未经内务部正式审议。

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

11. 在过去一年半中，办事处和内务部一起进行了关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起草工作。1996 年 5 月，内务部通过了一项草案并将其提交部长理事会。虽然总的来说是开明的，但草案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与内务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9 月，在内务部举行了一次没有先例的会议，会上，内务部两部长之一 Sar Kheng 和所有非政府组织对草案进行了公开讨论。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关切的问题，该部长向非政府组织保证，政府只会中性地使用这一法律，不会干涉它们的活动。但是，由于选举法在内务部处于优先地位，自那时起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

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

12. 办事处继续促请柬埔寨王国政府召开负责保证司法独立以及法官的任命、晋升和纪律的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会议以起草关于成立进行选举所必要的机构宪法委员会的法律。

国籍和移民法

13. 在国会 1996 年 8 月通过的国籍法的起草和立法过程的各阶段，办事处都提供了咨询。国籍法的通过意味着 1995 年通过的移民法现在开始生效。柬埔寨办事处注视着国籍和移民法的执行情况，一直在关注这两项法律对柬埔寨土著少数的影响以及任意或大规模驱逐的可能性。办事处不断协助内务部按照移民法起草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移民司的成立、旅行证件的签发、非移民外国人进入柬埔寨王国的批准、外国移民进入柬埔寨王国的批准、外国移民居住证件的签发、外国人出入境口

或点的确定和管理、护照的签发以及外国人的驱逐等。其中许多规定已提交部长会议等待批准。

新闻法辅助法

14. 为起草执行 1995 年通过的新闻法所必要的辅助法，办事处向新闻部和地方新闻协会提供了咨询。

监狱管理条例

15. 柬埔寨监狱的开设没有法律基础。自 1995 年以来，监狱管理条例草案一直在内务部等待批准。办事处曾促请两部长考虑和批准草案，但一直没有进展。1996 年后半年，柬埔寨办事处与澳大利亚援助机构 AUSAID 和柬埔寨的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 LICADHO 一起对 7 座监狱进行了部分翻修，给黑暗的监房按上了窗户，盖房顶，改建了用水设施。要使监狱达到起码标准，仍然紧迫需要捐助国援助。

禁止绑架、贩卖和剥削人的法律

16. 1996 年 11 月，司法部长命令各法院开始执行 1996 年 1 月制定的禁止绑架、贩卖和剥削人的法律。这项法律以前没有执行，因为许多人认为，要执行这一法律，还需要有一项辅助法律。尽管政府多次承认，每月有数以百计的柬埔寨儿童被贩运出柬埔寨，但未听说根据这项法律审理过任何案件。办事处继续倡导执行这项法律。

反地雷法

17. 办事处曾协助制定的反地雷法草案 1995 年做了一些微小的修改，但在部长会议中没有取得显著进展，虽然政府曾公开承诺要通过此法。办事处继续促请部长会议批准这项立法并将其提交国会通过。

反腐败法

18. 就 1994 年提交的反腐败法草案，办事处不断向国会议员提供咨询。

妇女法

19. 1994年办事处应妇女问题国务秘书的请求协助编写的柬埔寨妇女法草案看来不可能被定为法律。办事处试图逐个解决妇女法中的问题。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20. 办事处正在物色一名顾问以协助司法部最后完成这两项法律草案。

禁毒法

21. 办事处对禁毒法草案提出了几项修改意见，并进行了广泛协商。虽然一些建议被接受，但法律草案中仍有许多棘手条款。

劳工法

22. 为了能起草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劳工法，办事处准备了一系列意见，参加了国会委员会会议，会见了很多议员。

环境法

23. 办事处对国会 1996 年 11 月通过的环境法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使有关政府部门在保护柬埔寨环境方面有适当权力，这是保护柬埔寨土著居民的一项必要措施，但办事处的努力没有成功。

军事司法

24. 办事处不断和军事法庭以及军事检察官讨论提供援助的方式以加强军事司法制度，特别是在这一侵犯人权者的起诉方面。有关方面提出了在起草新的军法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

残疾人法

25.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要求办事处提供援助并参加关于残疾人权利法的讨论。为此，定期举行了会议。预计，1997 年将完成残疾人法草案。

一般执法情况

26. 办事处还不断监察法律执行情况以确保符合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特别是，办事处不断应要求向非政府组织和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供关于法律中的人权问题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的咨询，包括上述所有领域以及宪法、律师协会法、红色高棉法、家庭法、土地法以及关于搬迁和住宅的法律规定。

B、司法

司法之友方案

27. 在所审查阶段继续执行了此方案。日本为执行此方案捐款 20 万美元。1996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信托基金利用非拨款资金为一项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提供了援助。司法之友方案的目的如下：

- (a) 协助柬埔寨法院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执行法律；
- (b) 协助改善法院、监狱官员、警察、军队和省政府之间的协调；
- (c) 协助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法院在组织、程序和法律方面的日常工作；
- (d) 为长期监察司法制度以及为此进行的司法改革进行评估；
- (e) 向法警、法院工作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要求的培训。

28. 按照方案，将来自其它国家的有经验的法官或律师安排在省市法院中与柬埔寨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一起进行日常工作。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关于柬埔寨宪法、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方案人员回答在法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和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共同改善法院管理。他们还向地方警察、监狱官员、军事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在所审查阶段，这一方案在 5 个省份中继续开展，并为另外一个省份安排了一名新工作人员，斯里兰卡的一位律师。

29. 方案资金还被用来修缮有方案工作人员的各省法院建筑。多数法院建筑严重损坏，房顶破漏，很少或没有供电、自来水、打字机、或其他办公用具，法庭空间狭窄。提供了必要的设备和其它物质援助。修缮和物质援助将显著改善柬埔寨法院的状况和工作效率。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在 3 个省份建立了新的法院设施，为司法创造了更适当的条件。法官和检察官商定并进行了许多改革，并在考虑关于结构和体制改革的其他建议。

30. 司法部长全力支持了方案。他写信给所有法院，要求法官与方案人员密切合作，并促请所有司法人员按照方案的要求接受人权标准和法制原则的培训。与司法部定期进行有益的协商。1996年11月21日，司法部长写信给柬埔寨办事处说，他“对这些法律专家的工作和他们所取得的成绩非常满意”，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把方案的规模扩大一倍。办事处正在为信托基金从联合国会员国中争取更多自愿捐款。

在柬埔寨刑事司法制度中正式实行非监禁选择

31. 柬埔寨现行法律不允许法官有象其他国家那样的非监禁选择。鉴于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日益严重以及法律的僵化，办事处聘用了一名顾问以探索对因违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被判刑的人采取监禁以外的办法的可能性。该顾问与法官、检察官、各部代表、律师、辩护人、监狱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会谈，大家一致赞成实行非监禁选择的主张。目前正在编写一个包括一些建议的报告，并将译成高棉文以广泛散发。1997年中将集中进行讨论并举办一次公开的讨论会以促进这方面的法律改革。

向政府提交的保密报告

32.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6年2月对金边的访问期间，王国政府第一首相、外交部长以及内务和国防部长等政府官员请柬埔寨办事处向他们提供经证实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适当情报以帮助王国政府有效执行法律并为实现正义作出贡献。根据这一请求，柬埔寨办事处 1996年9月10日向政府提交了一个保密报告，报告叙述了一种看来是新形式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王国宪兵成员实行的法外处决和酷刑。第一首相 1996年9月19日答复说，他已指示有关各部对报告中所提出的严重指控作出反应，他将向办事处通报调查结果和对违法者的起诉情况。

33. 办事处还根据高级政府当局的请求向王国政府通报了下列事件：在贡布省，一些军警杀害和打伤了一些村民并拘留了另外一些人以逼取口供；第五军区的一些人员打断了一个法院的审判程序，并威胁要逮捕法院院长和工作人员。应第一首相的请求，柬埔寨办事处向他提供了关于《公务员法》第51条的作用的报告，该法为政府官员确立了一种法律制度和机构豁免权。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

34. 这个委员会负责接受和调查来自公众的申诉。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61 号决议第 8(b)段中把对该委员会的财政援助定为优先领域。在开发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方案于 1996 年执行之前，该委员会没有调查人员。现在，通过一名有经验的国际人权调查员和 10 名柬埔寨工作人员，该委员会对劳工权利、贩卖儿童、法外处决和土地争议等问题进行系统调查。调查员接受了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六周培训，编写了高质量的报告。在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方面，不断向它提供咨询和援助。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在国会的地面为该委员会及其调查人员建起了一座新建筑。

国会法律办事处

35. 1996 年 1 月，聘用了一名国际顾问在国会法律办事处“法律研究和文献中心”工作。7 月，聘用了两名柬埔寨法律助理。9 月，还雇用了一名外籍高棉律师。这些律师和助理人员的责任是协助国会起草和审查法律，特别重点是人权问题和标准，并协助处理更一般性的司法、法制以及法律的一致性和明确性问题。不久，还将雇用一名柬埔寨律师为该中心工作，以及三名柬埔寨法律助理。根据方案，还向该中心提供了计算机、打印机和其他设备。

加强内务部的法医能力

36. 内务部的医学和刑事法医能力非常有限。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警察和法院对罪行适当调查的能力，因此，往往导致逼供和错误判决。根据和非政府组织促进人权医生组织进行的协商，确定了一名芬兰的国际专家，并于 1996 年 5 月进行了需要评估。顾问的报告明确了培训和物质需要，并为执行加强政府法医能力的措施提供了指导。

D. 条约的报告义务和国际义务

37. 柬埔寨王国政府继续加紧努力编写关于它所加入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法律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向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尽管编写报告有些困难(例如,缺乏必要的统计和事实性资料,需要进行关于公约的培训,大量的翻译工作),参与编写报告的政府工作人员仍然不断取得进展。报告过程为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和安排公约知识以及柬埔寨王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宣传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如前几次报告指出,除关于公约的日常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外,柬埔寨办事处还通过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基金向各部间报告义务委员会提供了财政援助以使其能适当进行关于报告的工作和开展加强公众对公约的了解的宣传活动。柬埔寨办事处还协助安排了一名社会事务部的官员参加人权事务中心 1996 年 11 月在都灵和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年度报告义务研究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8. 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8 月和 12 月得到两首相的核准。报告法文本正在提交设在日内瓦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柬埔寨办事处将继续协助王国政府组织将被派往该委员会口头介绍报告的代表团。办事处还将与政府合作对报告进行必要的刷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39. 对 1995 年底完成的关于这两项公约的报告草稿又进行了审查和刷新,并将其送交两首相最后核准。办事处协助部间委员会对法文译文作了编辑。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0. 1996 年全年,办事处协助部间委员会关于该公约的小组委员会编写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尽管在收集按性别划分的具体资料和组织适当资料方面有些困难,小组委员会成员即将完成《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第一草稿,然后将由部间委员会进行审查。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继续和部间委员会《公约》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办事处协助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编写了它

的并行报告，并协助它进行了有关活动，如 1996 年 12 月举办的家庭暴力问题讨论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41. 在柬埔寨办事处的协助下政府于 1996 年 9 月开始编写《盟约》执行情况报告。它建立了一个部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小组委员会，由五名政府官员组成。柬埔寨办事处正在提供集约培训。为在报告过程中密切合作，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援助柬埔寨合作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讲坛)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良好管理、民主和人权专题小组和联合国消灭贫穷专题小组)进行了接触，并简要介绍了《盟约》。柬埔寨办事处鼓励负责起草报告的政府小组委员会继续收集和组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资料，并参加有助于编写报告的活动，如由计划部和开发计划署 1996 年 10 月联合举办的消灭贫穷问题讨论会。预计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初步报告将需要一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2. 部间《反对酷刑公约》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1 月开始进行编写报告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即将完成报告初稿，完成后将提交部间委员会审查。非政府人权组织、辩护人和律师团体以及国会人权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良好合作，向它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就如何防止酷刑和虐待交换了意见。9 月 18 日，一个禁止逼供问题工作组在柬埔寨办事处与部间小组委员会、柬埔寨律师协会以及辩护人和律师团体的成员进行了会谈。会谈中，广泛讨论了有关禁止酷刑、虐待和使用逼供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条款，调查和接待受害者的技巧，被告的权利，以及律师和辩护人在提出关于逼供的指控时所遇到的问题。部间小组委员会与柬埔寨办事处以及辩护人和律师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个小册子，其中列出了在柬埔寨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律师和辩护人。这一名单将提交内政部以向各警察和宪兵派出所散发。

E. 对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援助

43. 办事处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继续直接向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财政支援和技术援助以便它们开展活动和加强机构能力。柬埔寨办事处向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办事处还对其各种项目的实质性执行进行监督。

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保持了经常接触，并在办事处经常介绍各种人权问题和活动，如监狱条件、未来的选举、酷刑和虐待、关于结社的法律、人权的一般情况和侵犯人权的事例。柬埔寨办事处还注意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结构和组织问题，并应其请求提供援助。

44. 在马德望、暹粒和磅湛三个大省，柬埔寨办事处向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各省办事处提供日常援助；这些组织包括非政府人权组织行动委员会、马德望省监狱监察委员会、马德望省虐待儿童问题委员会和暹粒省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应非政府组织 ADHOC 的邀请，柬埔寨办事处积极参加每月在各省举行的关于促进人权的例行讨论会。1996 年 4 月以来，共举行了 9 次这种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地方官员和省府官员。非政府组织 LICADHO(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1996 年 8 月在磅湛省举办的一次类似讨论会与地方当局一起讨论了一些严重虐待事件，特别是为争取地方当局对一些严重酷刑事件采取行动发挥了作用。

45. 1996 年 4 月至 9 月，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参与和合作下，柬埔寨办事处对非政府人权组织在各省、地区、社区和村庄进行的活动进行了一次详细调查。为评估每个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情况、活动和需要，柬埔寨办事处对主要非政府人权组织所在的 14 个省份进行了实地访查。由于多数侵犯人权事件发生在人口占 80% 的各省，为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基层的存在和活动向它们提供援助就成了关键。柬埔寨办事处编写了一个关于非政府人权组织的需要和援助领域的详细报告。为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加强对非政府组织各省办事处的一项援助方案以使它们能够在地区、社区和村庄各级开展活动，柬埔寨办事处正在争取为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获得更多捐款。

46. 柬埔寨办事处继续援助在儿童和妇女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结束儿童卖淫、虐待和贩卖组织、剥削儿童问题行动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和发展中的妇女。1996 年 7 月，柬埔寨办事处积极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举办的一次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讨论会。也是在 1996 年 7 月，为帮助实行领导培训方案向非政府组织妇女促进繁荣提供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公约》的培训。1996 年 8 月，为使磅湛省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了解该省的儿童和妇女权利情况并评估他们在处理与儿童和妇女权利有关的严重问题方面的需要，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进行了协商。在柬埔寨办事处的协助下，非政府组织《儿童权

利公约》委员会编写了适合柬埔寨情况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学材料以供培训者使用。

F. 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教材的编写

柬埔寨王国武装力量

47. 在柬埔寨办事处及其省办事处网的支持下,柬埔寨王国武装力量 1996 年 7 月至 12 月在 11 个省份和金边按照其人权宣传方案为军官和士兵举办了讲习班。每次为期 3 天的讲习班都是由经人权事务中心培训的武装力量军官举办的。每次讲习班的讲题包括:国际人权法律,在紧急状态下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律,《柬埔寨王国宪法》,法制,武装力量在柬埔寨民主方面的作用,对平民犯下罪行的军事人员的起诉。共举办了 37 次讲习班,1,805 名军官和士兵完成了宣传方案的课程。向这一方案的财政援助是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中许多讲习班上讲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国防部,特别是训练司和国际事务司的继续支持下,计划在 1997 年全年推行柬埔寨王国武装力量人权宣传方案。

宪兵

48. 在国防部的积极鼓励下,1996 年中,人权事务中心举办了一次为期五天的教师培训班,题为“王国宪兵人权教员培训”。40 名宪兵军官接受了人权事务中心为低级宪兵编写的人权教材教学培训。教材的大部分与武装力量教材相似,但更侧重于民法,详细讲述了有关国内法律。自 7 月的讲习班以来,在四个省份和金边举办了 5 次为期 5 天的王国宪兵人权培训讲习班。柬埔寨办事处和经人权事务中心培训的 3 个柬埔寨非政府组织(ADHOC、警惕和 LICADHO)的人权培训员提供了支援和协助。共 167 名宪兵完成了讲习班培训。在王国宪兵部的继续合作下定于 1997 年 1 月举办另一次人权教员培训班。在 1997 年全年,将对宪兵不断进行人权教育。另外,柬埔寨办事处还和宪兵部队的法国顾问合作将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人权培训教材部分内容纳入王国宪兵训练学校的培训方案。人权事务中心对学校的王国宪兵教员进行了如何使用有关教材的培训。

警 察

49. 在内政部的不断支持下，柬埔寨办事处与柬埔寨非政府组织 ADHOC、保护人权组织和 LICADHO 一起利用人权事务中心预先编写的教材在警察中广泛实行了人权教育方案。1996 年，在 12 个省份直至地区一级广泛实行了这一警察培训方案，向一万多名男女警察提供了培训。人权事务中心正在修改教材以使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部分更加全面。

监狱管理机关

50. 在关于柬埔寨办事处所编写教材的使用培训之后，两个非政府组织，LICADHO 和高棉青年协会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各省办事处对监狱管理人员实行了教育方案。这一教育方案包括《宪法》中有关人权的规定、刑法中的重要条款以及与拘留和监禁有关的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在 4 座监狱举办了 5 次讲习班，一百多名监狱管理人员接受了培训。

法制教育

51. 应柬埔寨律师协会主席的请求，为正在柬埔寨律师协会接受律师培训的学生编写了与人权事务中心 1996 年协助进行的课程相似的另一项人权培训方案，拟在 1997 年 1 月至 5 月使用。这些学生将可参加律师考试并在 1997 年开始作为律师工作。课题包括国际人权法律介绍、国际和国家人权法律的关系、人权和柬埔寨宪法、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柬埔寨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柬埔寨法律、《儿童权利公约》、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刑法和程序、移民和国籍法、法律行业在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

少数的权利

52. 1996 年 9 月和 10 月，柬埔寨办事处为两个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两次关于少数权利的培训班；这两个组织是：占族高棉伊斯兰少数人权发展协会高棉柬埔寨克龙和人权和发展协会。培训班的目的是培训非政府组织培训人员使用办事处编写的

少数权利教材。教材的课题包括：少数权利和歧视、少数和法制、11月、少数和选举、少数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申冤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两个非政府组织为金边的50名越南族人联合举办了第一次关于少数权利的培训班。两个非政府组织准备1997年在办事处的继续支持和协助下为占族人和越南族人举办培训班。

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爱滋病患者的歧视

53. 1996年初，人权事务中心对非政府组织慷慨支持民主协会的成员进行了使用柬埔寨办事处所编写的题为“反对歧视爱滋病毒携带者和爱滋病患者”的教材的培训。教材的课题包括：人权的定义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爱滋病患者的歧视、提倡容忍和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和爱滋病患者不受歧视。在1996年9月至12月期间，该非政府组织利用此教材为金边医院和保健中心的保健专业人员举办了13次培训班。1996年，257名保健专业人员接受了培训。

佛教

54. 1996年下半年，人权事务中心协助高棉佛教协会为佛教僧侣编写新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11月和12月为来自各省的27名僧侣举办了一次12天的学习班。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培训了这些培训人员，1997年，他们将培训柬埔寨全国的其他僧侣。另外，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还向柬埔寨人权研究所提供了支助以便与教育部和宗教信仰部共同编写佛教学校人权教材，这种教材和以前为教会小学和中学编写的教材相似。

改善培训

55. 1996年9月和12月，办事处举办了3次讲习班，借以评估和改善对下列4个非政府组织人权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法：高棉青年协会、占族高棉伊斯兰少数人权发展协会、高棉柬埔寨克龙人权和发展协会、LICADHO。

调查

56. 办事处编写了一个详细而全面的柬埔寨王国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调查报告，以便柬埔寨参加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活动。

扩大工作范围

57. 10月，柬埔寨两首相要求柬埔寨办事处把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的实行范围扩大到已向王国政府投诚的前红色高棉所控制地区。

G. 资料和文件的编写

58. 根据1996年上半年不断增加的公众要求，柬埔寨办事处显著增加了高棉文人权资料的散发。办事处还继续散发英文和法文人权资料。向政府官员和各机构分发了将近两万份人权文件，还通过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向其它方面散发了近一万份文件。散发的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反对酷刑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柬埔寨王国宪法》、《柬埔寨现行法律汇编》、《检察官作用指导原则》。人权资料分发对象包括：司法部、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省市法院、警察、柬埔寨王国武装力量、王国宪兵、监狱管理人员、保健专业人员、佛教僧侣、人权事务中心各省办事处、柬埔寨各非政府组织。

59. 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将柬埔寨各项法律译为英文和法文，将英文和法文人权资料译为高棉文。最近译为高棉文的一个出版物是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一个手册，题为《人权和选举》。办事处正在按国际标准编写一个警察人权指导手册，使用的材料是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处编写的一份材料以及有关的柬埔寨法律和刑事诉讼程序。办事处继续为来访者保持一个资料和录象室。

H. 省办事处网

60. 1993年经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活动方案包括：在各省建立中心办事处以加强省一级的人权活动并确保在柬埔寨全国均衡执行中心的方案。

61. 1995年2月，中心在暹粒省开设了第一个省办事处，随后，于1995年2月22日设立了磅湛省办事处，1995年4月25日设立了马德望省办事处。省办事处的设立受到地方当局的欢迎。每个省办事处配备一名省人权干事和一名由联合国志

愿人员担当的省国际人权顾问。省办事处的主要职能是：评估需要以及向省当局、司法机关、警察、军队、地方社区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支助、培训和咨询服务。

62. 在编写本报告时中心设有办事处的 3 个省份进行的活动包括：与警察和监狱当局、军队和人权组织的定期会晤；对军人和警察的人权培训；协助非政府组织调查申诉；访查监狱；向地方社区散发资料；散发《宪法》以及中心编写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柬埔寨法律汇编。

63. 在 1997 年资金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将在磅清扬、贡布和波萝勉 3 省设立省办事处

-- -- -- -- --